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按照《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06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如下：

10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 或 B 级，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签字页

孔祥洲_____

宋平岗_____

林 志_____

2018 年 4 月 26 日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有关事项的意见

按照《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10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 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有关事项的意见》监事会签字页

温国旺_____

赵 勤_____

韩 菲_____

2018 年 4 月 26 日